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注意事項

複查成績	(一)申請複查期間：106 年 11 月 17 日 12:00~11 月 19 日。 (二)請於上述期間，至本校首頁『招生資訊－招生考試－複查申請(成績查詢)』網頁登錄複查資料，複查程序詳見簡章。
正取生	(一)【第一階段報到】事宜及日期請逕洽各錄取系所。未辦理者，視同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」。 【第二階段確認入學】報到通知將與考試入學錄取通知同時寄發，請留意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時間(約於 107 年 3 月)。 (二)錄取系所倘於簡章規定可受理提前入學申請(參考各系所簡章內容及報到規定)，且錄取生已取得入學學經歷(力)或預定 107 年 1 月大學畢業，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於 107 年 2 月(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)入學；擬申請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申請書、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申請書請至本校註冊網頁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下載) (三)【第二階段確認入學】報到請洽註冊組，報到時應繳交： 1. 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【尚無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，可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，先行報到】。 2. 個人基本資料確認單。【請於第二階段放榜日後一週起至報到日前，先至本校教務處首頁／學生專區／網路註冊／報到前資料確認，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確認單】。 3. 身分證(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。 4. 報考在職進修之錄取生，需加繳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(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免繳交)。 5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須另繳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資料。※切結書及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可於註冊網頁下載。〈註冊組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-2121〉 (四)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期為 107 年 9 月中旬(確切時程依本校行事曆為準)，註冊相關訊息將於 7 月初 E-mail 通知，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至本校教務處網路註冊網頁查閱。
備取生	若正取生有缺額，需依序遞補時，將由各系所通知。經核准遞補並辦妥第一階段報到之備取生，需再辦理【確認入學】報到(遞補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)，未辦理者，視同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」。遞補截止後如仍有缺額，由考試入學該招生系所錄取之備取生遞補。